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3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理事長報告：

1. 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2. 本次理事會主要為辦理土地分配異議協調，經查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共有 8 件異議意見，其中 7 件本會已依據異議人之異議內容修改土地分配草案內容並徵得異議人同意。
3. 剩餘一件異議案件，另案處理。

提案一：土地分配異議協調已達成協議，提請理事會確認。

說明：

- 一、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計 8 件異議意見，其中 7 件土地分配異議意見（詳附件 1），本會已依據異議意見修改土地分配內容並徵得陳情人同意，其陳情意見及處理情形如下表。

項次	異議人	異議意見	處理情形
1	沈 廷	本人土地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1/2，已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申請按最小分配面積分配成單獨 1 筆土地。	已取得沈 廷同意維持目前土地分配方案。（詳附件 1-1）
2	江 娟 江 洲 江 彬	請將重劃後的土地全部配在臨大同路（北側的街廓），以符原位次分配原則，並且三人均要單獨分配土地。	已依異議意見將全數重劃後土地調整至北側住宅區街廓，且三人均單獨分配，並已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詳附件 1-2）